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李婷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128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S8H9Q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及宣傳DM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
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

(三)北區初賽日期：114年10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
(1)A組（1至3人）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（4至20人）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之隊伍將晉級全區決賽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參閱旨揭比賽辦法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窗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張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2722181分機257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7/03 文
交 15:30:05 章